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魏燕龙：本院受理原告林敬文诉被告魏燕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